

#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

106年6月22日第3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6日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專任助理**，茲訂定僱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 一、僱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 業務計畫：依**專案計畫**。

(二) 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專案計畫及臨時性業務**，工作內容依承接之**專案計畫而定**，**從事**下列工作(請列出業務職掌工作項目)

(三) 工作地點：

(四) 僱用期間內，甲方因業務需要乙方調動工作單位、調整工作內容時，乙方應予接受。

(五) 僱用**人員**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六) 僱用期間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時間、**特別**休假、請假：

(一) 工作時間：上午8時0分至12時0分，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或因應業務需要要求乙方配合加班。本校得採四週彈性工時制，乙方之正常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甲方不同工作性質之內部規章定之。

(二) 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班表(含輪班)由甲乙雙方依業務需要事先協商排定，乙方簽名同意後合意辦理，必要時得調移之。但至遲應於前一個工作日下班前完成調移程序。乙方每二週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三) **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於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經甲方通知後，即得自行排定特別休假日期，並以年度終結或離職前休畢為原則。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與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期。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須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辦理。乙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之工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惟經乙方同意擇期辦理補休者，甲方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年度終結或離職時未補休完畢者，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給付標準核發加班費。**

## 四、工資：

(一) 甲方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元整，其給付時間為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時，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二)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及事宜，依計畫編列經費或**比照本校**契僱人員發給。計畫僱用之人員，依其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 五、終止契約：

- (一)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1、單位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 2、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 3、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8、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9、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六、不適任查核

- (一)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第2款第8、9目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三) 乙方如有第5條第2款第8、9目或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七、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八、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為基準，由甲方按月提繳工資之6%為乙方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規定自願提繳。

####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病故或意外死亡：

乙方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